金杜律师事务所
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
国际金融中心1座1603-6室 邮编：610021
Suite 1603-6, Tower 1, Chengdu IFS
T +86 28 8620 3818
F +86 28 8620 3819

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

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

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3. 公司2026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通知》）；

4.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；

5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到会登记记录及有效证件资料；

6.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结果；

7.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致和相符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，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。除此以外，未经本所同意，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[illegible]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2026年8月28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会。

2026年[illegible]日，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[illegible]

（二）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1.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[illegible]（星期[illegible]）下午[illegible]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[illegible]路399号盎和资源5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[illegible]先生主[illegible]

[illegible]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[illegible]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的议案与[illegible]

[illegible]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,075,5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023%。

综上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2,28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9,777,1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6536%。

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，通过现场或线上方式出席/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[illegible]

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83%；弃权373,800股